



检察建议守护“鞍山南果梨”金招牌

姚晓滨 郭宏图 罗悦鸣 本报记者 邵小桐

公益诉讼进行时

“这回好了，再也不用为南果梨被假冒发愁了……”近日，鞍山市千山区南果梨种植大户王老汉对前来自来调研的千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说。

近年来，市场上频现假冒的南果梨，“外地梨都装进南果梨的箱子，价格卖得比咱还低，这牌子眼看就要被砸了……”王老汉的焦虑，道出了不少梨农的心声。

千山区是“鞍山南果梨”的生产区，该区对柞石村南果梨发源地迄今已有130余年历史，作为核心产区，种植面积13万亩，年产量达40万吨。针对“鞍山南果梨”地理标志保护中存在的商家未经授权销售带有“辽宁鞍山地理标志产品”字样的南果梨外包装等不规范问题，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检察院在依法打击假冒地理标志产品犯罪的同时，认为应该把地理标志作为重要的知识产权，把它看成是鞍山地区的“金字招牌”，必须加强地理标志公共利益司法保护。

千山区检察院检察官面对这一困扰地方特色产业发展的顽疾，没有止步于坐堂办案，而是将足迹印在了梨园垄沟和农贸市场。通过细致摸排发现，乱象背后是知识产权保护的缺位和行政监管的疏漏，

地标品牌

南果梨是鞍山地区的特产水果，2005年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其以色泽艳丽、果肉上乘、细腻多汁、散发出浓郁酒香而闻名，素有“梨中皇后”美誉。

“李鬼”乱象

近年来，市场上频现假冒的南果梨，品牌的信誉正被“李鬼”无情地啃食着，鱼龙混杂，真假难辨，正宗“鞍山南果梨”的市场声誉面临严峻挑战，严重影响地理标志管理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法治守护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从“被动等线索”到“主动护品牌”转变职能，通过发出检察建议等方式，为“鞍山南果梨”这张地域名片加上了法治的“金钟罩”。

不少商户对商标使用规范一无所知，滥用、冒用包装的现象比比皆是。

千山区检察院依法启动公益诉讼程序，以一份份精准的检察建议，奏响了品牌保卫战的“前奏”。该院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协同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综合司法保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迅速响应，组建专项执法力量，对辖区内商超、集贸市场和电商平台展开“拉网式”排查。21人次的专项执法和7家经营主体的全面体检，一系列违规问题被整改到位。同时，一场场生动的法规宣传课也开进了市场，教经营者如何正确用

标、如何保留证据，从源头上斩断了造假链条。

为了加强地理标志公共利益司法保护，让保护网织得更密，该院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在南果梨的核心产区大屯镇设立一个特殊的“工作站”——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这个小小的站点，承载着线索收集、法律咨询、联合执法等多重职能，将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的触角延伸到了产业的最前沿。

如今，这个扎根在梨园深处的联系点，正像一颗定盘星，稳稳地托起了梨农们的信心。

集中帮教护成长

本报讯 记者冯羽竹报道 近日，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妇联、关工委、司法局等部门，针对考验期内的被附条件不起诉人员开展“把爱带回家——暖心护航伴成长”寒假集中帮教活动。

活动伊始，未检干警结合工作实际，对未检长廊进行了生动讲解。随后，检察官以寒假期间未成年人易发多发违法犯罪案例为切入点，通俗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核心内容，讲解网络诈骗等行为的法律后果，划清行为边界，让未成年人知道“哪些事能做，哪些不能做”。心理咨询师通过专业测评与疏导讲解，引导大家正确认知自我、调节心理压力，以平和心态面对生活。大家纷纷表示，将认真学习，以实际行动证明改变，不辜负大家的期望。

邀中学生走进检察院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日前，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沈河区教育局、市公安局沈河分局等部门，以“暖冬护未 法映方城”为主题，开展检察开放日暨法治实践教育与公益实践体验活动。30余名中学生走进检察机关，接受法治熏陶。

在法治课堂上，检察干警、公安民警为学生们准备了丰盛的“法治大餐”。未成年人检察干警聚焦校园欺凌、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等常见涉法问题，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剖析违法犯罪的法律后果并告知维权途径。公益诉讼检察干警还专门增设专题讲解环节，以“身边的公益保护”为切入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释公益诉讼的内涵，结合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相关公益诉讼案例，引导青少年树立“公益保护人人有责”的意识。

法治课堂结束后，学生们在检察干警的带领下，实地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理大厅、听证室、讯问室等办案场所。

开展以案代训专题学习

本报讯 记者冯羽竹报道 日前，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组织开展以案代训专题学习研讨活动，通过典型案例复盘、办案要点解读、疑难问题会商等方式，着力提升干警专业素质，推动提升刑事检察工作质效。

活动中，部门负责人结合近年来办理的典型案例，围绕案件事实认定、证据审查判断、法律适用标准、诉讼监督重点、办案程序规范等关键环节进行剖析，重点就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内容开展专题研讨，对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常见类型案件进行逐一梳理，明确办案思路，统一司法尺度。全体人员逐一交流办案心得、查摆问题不足、研讨改进举措，把案例讲解、经验总结、问题整改融为一体，真正达到学案例、强业务、提能力、促规范的目的。

模拟法庭开庭

日前，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检察院与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共同举办模拟法庭活动，旨在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体参与者全情投入、配合默契，完整还原了严肃规范的庭审现场，现场气氛热烈，在孩子们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

冷丽丽 本报驻营口市记者 齐岚 摄



本溪明山检察官化解烦“薪”事

本报讯 “干完活都半年多了，工资还没给全，快过年了，请检察官帮帮我们！”“放心吧，我们一定让大家拿着工钱回家过年！”春节前，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杨萧一边询问案情一边宽慰道。

2025年6月，某建设公司对本溪市某小区进行棚户区改造，并将部分业务委托给陈某某，并约定以工作量结算工资。陈某某找到包工头梁某某委托了部分力工、瓦工工作，梁某某又联系了农民工刘某某等11人从事相关工作。梁某某与刘某某等11人约定，按日工资

200—400元及实际工作天数结算工资。刘某某等人完成工作后，梁某某按约定支付了部分工资。2025年8月，梁某某因病去世，刘某某等11名农民工工资尚未完全支付。

了解完案情，明山区检察院立即联系明山区住建局，两家决定协同处理该案。明山区住建局联系了某建设公司和11名农民工，明山区检察院与某建设公司、农民工核实工作量、核算尚欠工资并开展释法说理。双方因当时约定的结算方式为以工作量结算，还是以日工资、工作天数结算产生分歧，而且11名农民工

的包工头梁某某因病去世，农民工自身证据不足。

经杨萧细心梳理，结合工地工作量，最终促成双方达成某建设公司尚欠6.8万元工资的和解协议，并为11名农民工起草了支持起诉意见书。2月12日，某建设公司一次性支付了全部拖欠工资，并由明山区人社局代发完毕。

记者采访得知，自2025年以来，明山区检察院以“释法说理+支持起诉+协同联动”圆满解决了26名农民工的烦“薪”事，共为农民工讨薪13.8万元。

赵百莲 本报驻本溪记者 刘妍